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1-046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9月24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满扬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71,077,338元人民币及自有资金228,922,662元人民币，共计500,000,000元人民币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以600,000,000元港币的价格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30%股权。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9月29日